

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变更协议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以口头变更协议方式变更原《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》，口头补充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 原合同第二条变更为：签订买卖合同时，乙方支付 474314 元房款（含定金冲抵款）作为首付房款。

2. 原合同第三条变更为：房屋分四次付清全部房款。

第一次付款，时间：2019 年 8 月 31 日，房款：474314 元。

第二次付款，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房款：188000 元

第三次付款，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前，房款：188000 元

第四次付款，时间：2020 年 8 月 31 日前，房款：94000 元

房屋乙方已购买，甲方不得再出售给其他人。

3. 原合同第四条变更为：双方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房屋，以原合同约定的面积为主，备案产权登记时，面积如有误差，由乙方补齐差价。关于产权登记届时依备案合同为准，关于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等事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4. 原合同第七条变更为：原合同终止条款废止，本合同变更协议已生效，原合同文本不再交给甲方归档，由乙方保存，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，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备案合同，届时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，签订网签备案合同即可。

甲方：开封鼎宇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谢水珍

2019 年 8 月 31 日

2019 年 8 月 31 日